

填 表 说 明

【不合格复查】事项请按照第一次选择的事项类型重新申报一次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 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对应勾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

8. 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请提供以下材料：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9. 扫描上传的材料为原件扫描，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10.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1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中“工程简要说明”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2）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3）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应注明具体情况；（4）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5）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6）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7）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8）其他相关情况。

1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

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1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包括：（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2）其他相关情况。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应注明变更情况；（2）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3）其他相关情况。

15.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审查意见一并出具。

16.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由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出具。

17. 申请表中所列的附件都需原件扫描上传系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新建、扩建项目按照施工许可证名称；二次装修按照申报名称			
工程地址	新建扩建项目按施工许可证，装修项目按房产证，如需填最新门牌地址，房产证又没更新，需提供公安派出所的地址证明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原主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建设单位	新建、扩建项目按照施工许可证，二次装修按申报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必填，受委托人	联系电话（手机）	必填	
验收（备案）表编号	必填，之前申请的验收（备案）表编号（不合格意见书上的珠建消验***或珠建消备***）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文号		必填，不合格意见书的编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必填 （按照不合格意见书中存在的问题1/2/3....对应.1/2/3....整改完成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同时提交核查的附件（扫描上传）：
 （新建、扩建项目）（均为原件）1、施工许可证；2、设计审查意见书或设计备案凭证或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承诺书；3、第三方检测报告；4、情况说明（有分期、分段消防验收的项目）；5、授权委托书
 （二次装修项目）1、房产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二选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2、设计审查意见书或设计备案凭证或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承诺书（原件）；3、原建筑主体消防验收意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4、情况说明（原件）；5、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6、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建设单位）

地址： 单位所在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姓名

受委托人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8 位数身份证

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此次受委托人申请办理申报的工程名称(新建按施工许可证，二装按设计审核)消防工程竣工验收事项，其所提交及上传的全部材料内容（包括所有公章、签名）均真实有效，并按图完成施工。我单位已组织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完成消防竣工验收，所提交的电子竣工图纸与原消防设计审查图纸内容一致，没有涉及建筑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等变更。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本单位/本人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一切责任。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照片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受委托人凭此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领取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凭证。

附件2

关于（工程名称）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情况说明

（新建/扩建项目如有分期、分段验收/二次装修项目请填写）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建设单位）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工程名称）+（与本次申报验收对应的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现已按图施工完毕，遂申请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新建工程）名称参照施工许可证——所验收的单体，（改建/装修工程）按照设计审查意见/所申报名称。

工程地址：新建、扩建项目按照施工许可证地址；二次装修按照房产证地址，如需填报最新门牌地址，房产证又没更新，请提供门牌地址证明文件（公安派出所）如无房产证则提供原主体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编号：粤消检（ ）[2020]第 号（第三方检测报告号码）

建设规模（面积/层数/栋数）：新建/扩建项目为施工许可证的总规模，改建/装修/调整项目为原建筑主体的规模

本次申报验收范围：此次申报的规模（参照设计审核）

二次装修使用功能：要与原建筑规划使用功能相符（参照设计审核）

物业使用方式：☐租赁 ☐自有

原建筑规划使用功能：原建筑主体规划使用功能（二次装修项目填）（参照原主体消防验收意见书）

现房产权属人：（二次装修项目填）房产证上的权属人

验收概况（无特殊情况可略）：是否属于改变原规划使用功能、是否属申请局部验收、申报单位是否有变更情况、是否属复验项目、是否会议纪要申报（文号）、是否属专家评审项目等。

（注：二次装修使用功能必须按照原建筑主体规划使用功能，如有改变请先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再申请消防审验。）

建设单位：（盖章）

（二次装修租赁项目）房产权属人：（盖章） 签名 （房产登记证上的人或单位）

日期：

联系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